

年产 400 万件服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年产 400 万件服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丁俊

联系人：丁俊

电话：18678301185

邮编：272500

地址：汶上县郭仓镇政府南 1000m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验收范围.....	1
1.3 验收内容.....	1
1.4 验收监测目的.....	2
1.5 验收监测工作.....	2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规章、规范、技术文件.....	3
2.3 项目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基本概况.....	9
3.3 建设内容.....	9
3.4 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	10
3.5 主要设备.....	11
3.6 水源及水平衡.....	11
3.7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1
3.8 工程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17
5.2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3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22
6.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22
6.3 固废排放执行标准.....	22
6.4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气监测内容.....	23
7.3 噪声监测内容.....	23
8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25
8.1 验收监测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5
8.4 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7
9.3 环境管理调查.....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2
10.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32
10.2 工程变动情况.....	32
10.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3
10.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0.5 环境管理情况..... 34

10.6 总体结论.....35

10.7 建议.....35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用地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件 6、专家验收意见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坐落于汶上县郭仓镇政府南 1000m，专门从事服装加工及销售等，占地面积 22920.11m²，产品规模年生产规模为年产 400 万件服装。

目前，该企业已建成一个“年产羽绒服、棉服 50 万件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建设完成，项目为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1737083000000210。由于市场需求，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投资 12400 万元建设“年产 400 万件服装项目”。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新增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 450 万件服装。项目劳动定员 350 人，年运行 312 天，实行单班生产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

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服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15 日汶上县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汶环报告表[2018]89 号《关于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服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1.2 验收范围

本次对“年产 400 万件服装项目”运行情况进行验收，包括生产车间、包装车间、裁剪车间及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各类环保设施等工程内容。

1.3 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服装项目”，通过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调查，核实本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提及的有关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统计。

按照“三同时”要求，调查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调查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调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等。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通过对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污染治理效果的监测，对该项目环境管理水平检查等，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报告的形式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1.4 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物的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的监测，以及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形成监测或调查结论，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及其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5 验收监测工作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需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国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2018年9月山东国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派技术人员勘察现场、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后，按要求制定《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服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对环境管理等方面进行调查，在分析监测结果、汇总调查结果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7.7.2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 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29）；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2017.10）。

2.2 规章、规范、技术文件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07）；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 号文（2013.01）；
- (5) 鲁环评函[2013]138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2013.03）；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7) HJ 168-2010 环境监测 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
- (8) HJ 589-20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
- (9) HJ 630-2011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 (10)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11)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2.3 项目文件

(1)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服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4)；

(2) 汶上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服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汶环报告表[2018]89 号)(2018.5)；

(3) 企业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位于汶上县郭仓镇政府南 1000m，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服装生产销售的企业。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2。

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确定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经实地调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规划无居民、学校、医院等保护目标，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是厂界东南侧 400m 处的干河头村，项目实施能够满足企业大气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需要，厂址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1，项目敏感目标图见图 3-3。

表 3-1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干河头村	SE	4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王庄	NW	500	
	于咀村	SW	620	
	陈堂村	SW	800	
	路庄	SE	900	
	佛店	SW	1000	
地表水	泉河	E	32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
地下水	周围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中Ⅲ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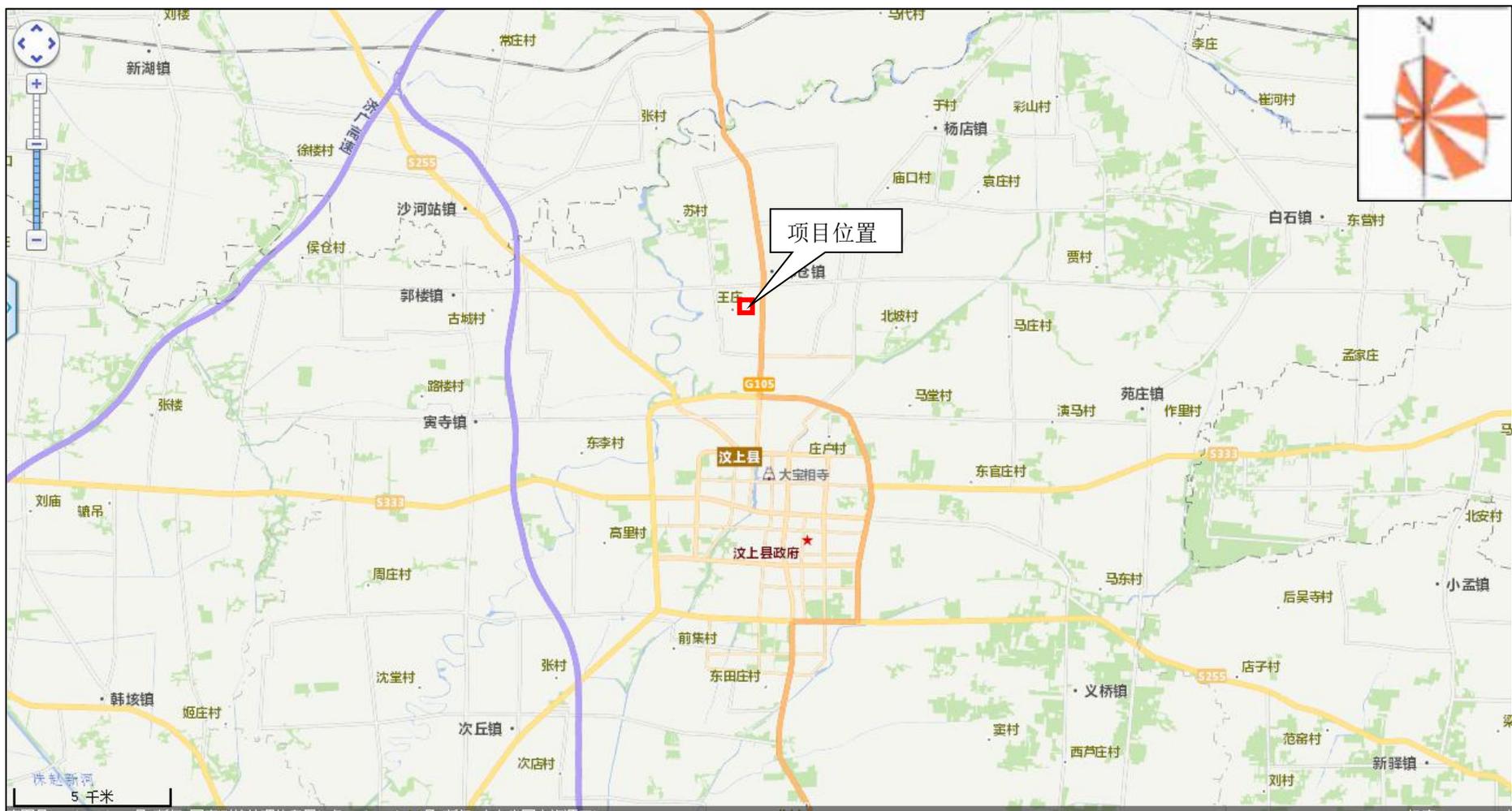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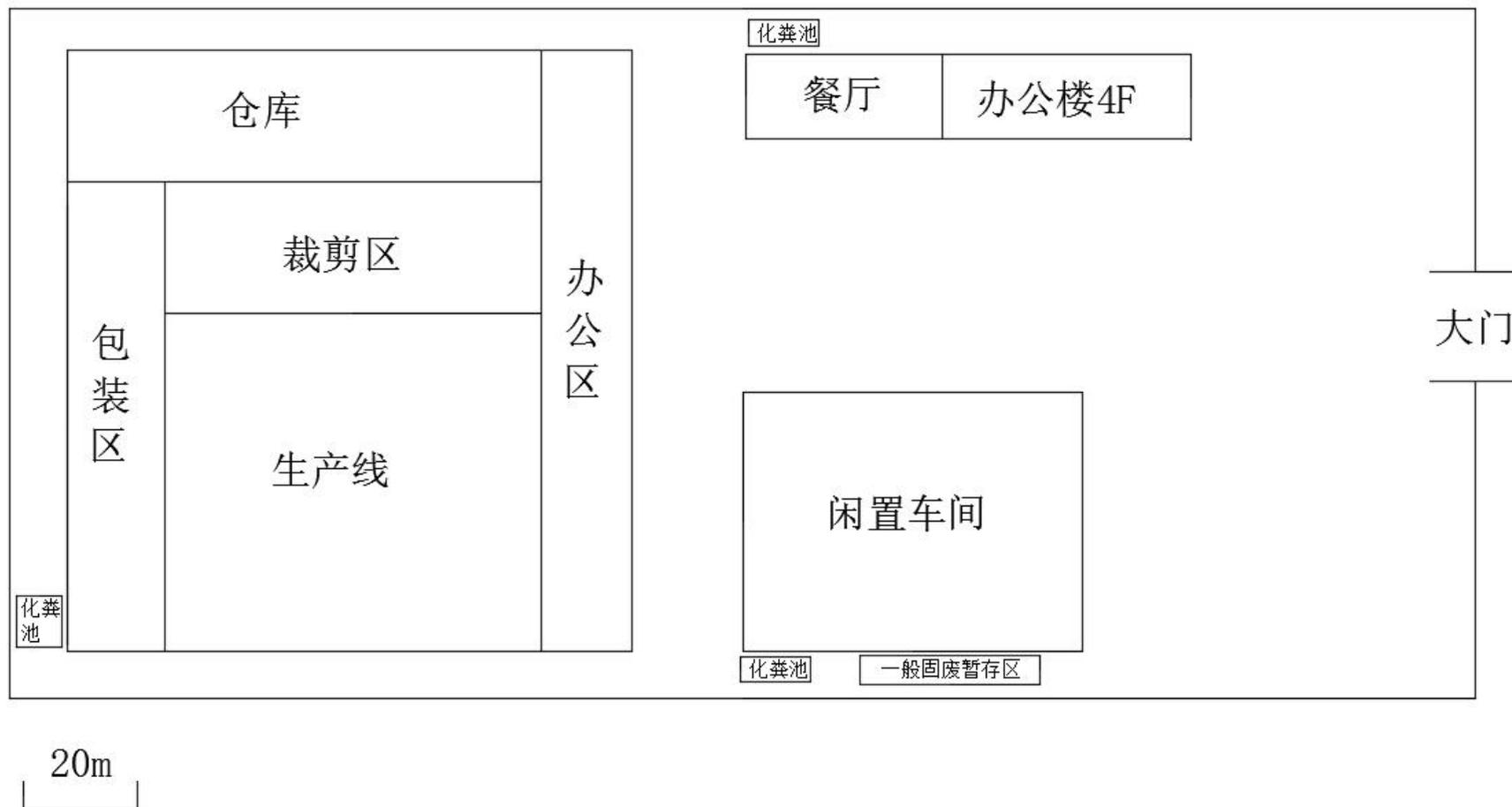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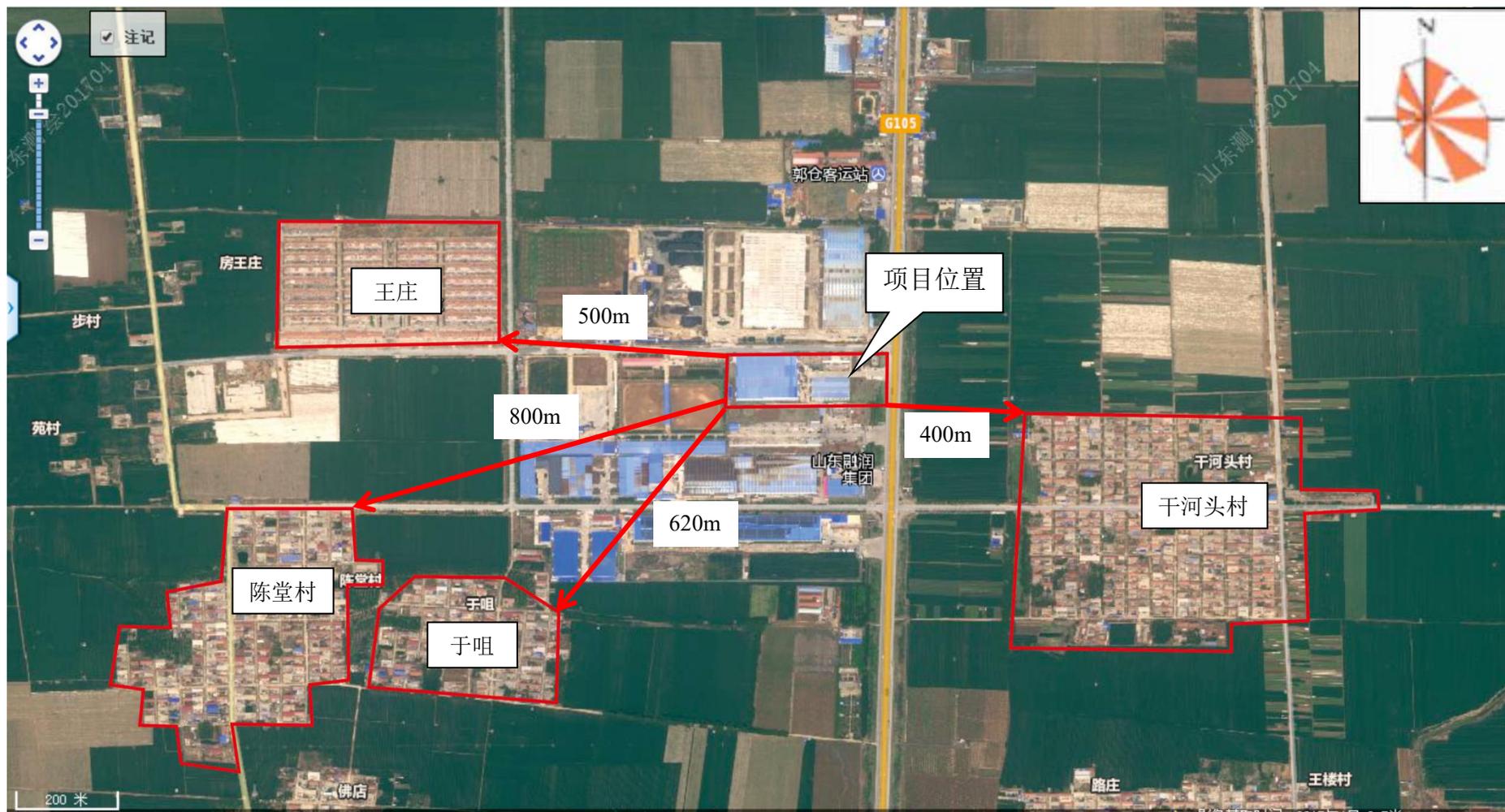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3.2 工程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400 万件服装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汶上县郭仓镇政府南 1000m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比 0.24%。

投产时间：2018 年 9 月建成投产。

职工人数、工作时间及工作制度：本次验收项目定员约 350 人，年生产时间为 312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验收监测项目具体基本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00万件服装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	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	改扩建
4	建设地点	汶上县郭仓镇政府南1000m
5	建设规模	本次验收范围内产品规模为“年产400万件服装项目”
6	环评情况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7	环评批复情况	汶上县环境保护局 汶环报告表[2018]89号 2018年5月15日
8	本验收项目 开工及建成时间	2018年5月开工建设，2018年9月建成试运行

3.3 建设内容

3.3.1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及其规模见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及其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1	棉服、羽绒服、 单衣夹克	件/年	400 万	同环评

3.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具体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F, 占地面积 3100m ² , 高 10m	同环评一致
	包装区	1F, 占地面积 2100m ² , 高 10m	同环评一致
	裁剪区	1F, 占地面积 1400m ² , 高 10m	同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储区	1F, 占地面积 2200m ² , 高 10m	同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4F, 占地面积 1300m ²	同环评一致
	餐厅	1F, 占地面积 520m ²	同环评一致
	闲置车间	1F, 占地面积 2600m ²	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自来水公司	同环评一致
	供电	由镇供电所统一供给, 厂内设变压器	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充绒过程产生的微量羽尘通过车间密闭、羽尘落地后收集再利用的方式减少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建筑物 1.5m 的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 用作农肥。	同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裁剪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包装工序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经厂内固定的暂存处暂存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震、绿化。	同环评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t/a)	实际用量 (t/a)	备注
棉服				
1	面料	240 万	同环评	外购
2	里料	240 万	同环评	外购
3	拉链	200 万	同环评	外购
4	棉	2400 万	同环评	外购
羽绒服				
5	面料	120 万	同环评	外购
6	里料	120 万	同环评	外购

7	拉链	100 万	同环评	外购
8	羽绒	200 万	同环评	外购
9	棉	100 万	同环评	外购
单衣夹克				
10	面料	120 万	同环评	外购
11	里料	120 万	同环评	外购
12	拉链	100 万	同环评	外购

3.5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名录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电脑平缝机	322	322	--
2	电子套结机	7	7	--
3	四线包缝机	3	3	--
4	五线包缝机	34	34	--
5	验布机	2	2	YBZ-II型
6	填绒机	4	4	BL-32

3.6 水源及水平衡

3.6.1 供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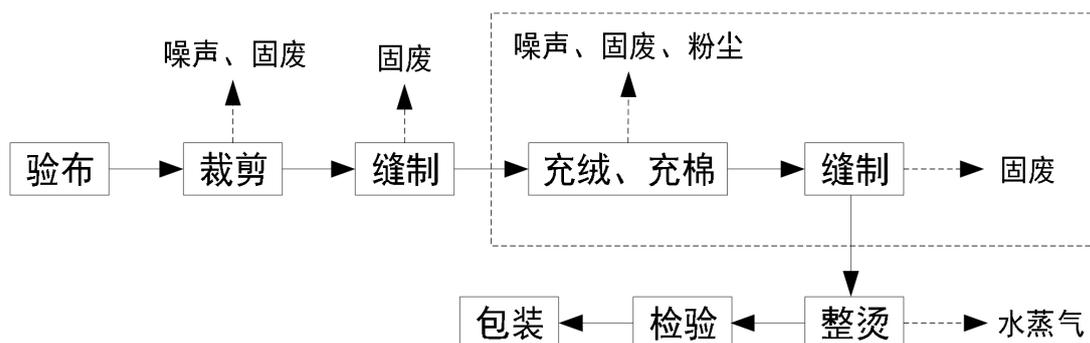
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公司提供，本工程生产工艺不使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350 人，用水量大约为 3200m³/a。

3.6.2 排水

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系统划分。生活污水、雨水分开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大约为 2500m³/a，进入厂区化粪池，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作农肥。

3.7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7.1 生产工艺流程



备注：虚线框内为根据客户需求调整（羽绒服、棉衣需要充绒充棉，单衣不需要）。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为简单的服装加工项目，无洗涤、烘干、染色工序，工艺流程见图 3-2。主要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市场采购的布匹通过验布机检测其质量，自动完成记长和卷装整理工作，然后布匹根据客户不同的要求裁剪成大小不一的形状，将大小不同的面料缝制在一起，使其成为规格不同的服饰，羽绒服、棉衣需要充绒充棉，单衣不需要，最后整理熨烫、检验包装。

3.7.2 产污环节

分析项目的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食堂油烟、充绒工序产生的羽尘等、废水、固体废物、机械噪声等。

表 3-7 污染环节一览表

种类	名称	产生环节	性质	污染物	措施及去向
废气	羽尘	充绒工序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羽尘落地后收集再利用
	食堂油烟	饮食油烟	有组织废气	油烟	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建筑物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COD、氨氮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作农肥
固废	边角料	裁剪工序	一般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平缝机、套结机、验布机等各类生产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加强维护等。

3.8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分析项目的生产工艺和产污流程，其对环境的主要污染是废气、固体废物、机械噪声等。

4.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充绒废气、饮食油烟。

(1) 充绒废气

本项目羽绒服充绒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项目充绒过程中自动化程度较高，故作业环境中羽尘浓度较小，并且车间的密闭性较好，在羽尘落地后可进行收集再利用，故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较小。

(2) 饮食油烟废气

项目内部设食堂，供应午餐，炉灶上方安装集气罩，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建筑物 1.5m 的排气筒排放。

4.1.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沉淀后由专人抽运，不外排。

4.1.3 固体废物

目前，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性质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法
1	边角料	裁剪工序	一般固体废物	布料	8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包装袋、包装箱等	1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50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1.4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为主要为电脑平缝机、电子套结机、包缝机验布机等设备噪声。该项目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完全按照要求进行，车间各种机器均设置在独立空间，采用减振基底，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加装润滑剂，减轻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厂区合理布置，噪声源远离办公区，远离厂界位置；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厂房遮蔽，减轻噪声对厂界影响；并做厂区、厂界绿化来吸音降噪。

4.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风险主要是电气设备或线路出现短路、接触不良等引起的火灾风险，但发生率较小。项目没有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以防发生事故，确保安全生产。所建项目在生产工艺、设备和材料选择、生产管理等方面充分考虑了预防、控制、削减环境风险的相关措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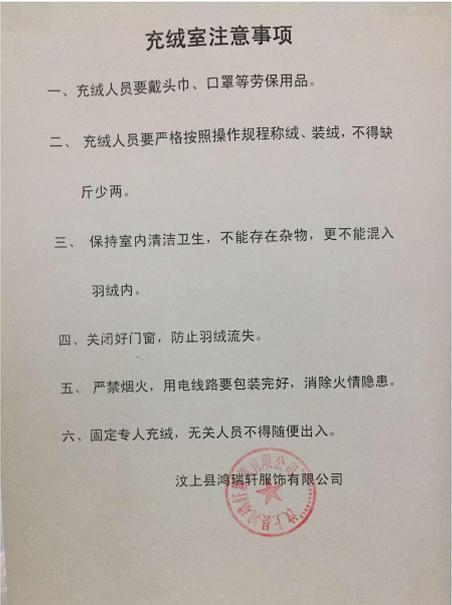
项目环境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措施	化粪池	5
废气治理措施	油烟净化装置等	5
固废治理措施	垃圾桶、固废储运	5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减震、隔声等	5
防渗措施	化粪池防渗等	6
绿化及其他	--	4
合计	--	30
总投资	--	12400
占总投资比例	--	0.24%

4.3.2“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项目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相关内容见下图。

	
<p>油烟净化器</p>	<p>食堂油烟排气筒</p>
	
<p>密闭式充绒室</p>	<p>充绒室注意事项</p>
	
<p>一般固废暂存区</p>	<p>化粪池</p>

5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5.1.1 建设项目概述

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是由青岛锦瑞麟服装有限公司和丁俊共同出资建设，位于汶上县郭仓镇政府南 1000m，主要从事服装加工及销售等。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投资 12400 万元建设年产 400 万件服装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22920.11m²，全厂职工 350 人。

目前，该企业已建成一个“年产羽绒服、棉服 50 万件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完成，其中羽绒服生产线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1737083000000210，目前羽绒服未生产，棉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由于市场需要，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拟投资 12400 万元建设“年产 400 万件服装项目”。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新增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 450 万件服装。项目劳动定员 350 人，年运行 312 天，实行单班生产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委派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详细了解与收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结合该项目的特点，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1.2 选址合理性

项目地点位于汶上县郭仓镇政府南 1000m，该区域水、电、路、通讯等各项基础设施完备，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十分便利。项目选址和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政策，选址符合相关的土地使用政策，选址恰当。

5.1.3 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机织服装制造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新修订的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修正版)，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5.1.4 厂址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项目附近评价区域大气质量现状较好，各项监测因子(SO₂、NO₂、PM₁₀、PM_{2.5})均无超标现象，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 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达到国家《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说明该地区地表水水质状况较好；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水环境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

(4) 生态环境

该区域为平原区，植被以绿化为主，由于近年来城镇化的迅速发展，城市郊区开发对当地农业生态环境已经造成了不利影响。据调查，评价区内无重要的旅游资源、文物保护单位及珍稀动植物。

5.1.5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故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充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食堂产生的饮食油烟。

充绒粉尘：本项目羽绒服充绒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项目充绒过程中自动化程度较高，故作业环境中羽尘浓度较小，此部分羽尘无法定量估算，但由于车间的密闭性较好，在羽尘落地后可进行收集再利用，羽尘产生量小于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食堂油烟：项目内部设食堂，供应午餐，年工作312天，最多就餐人数为350人，其食用油用量平均按0.07kg/人·天计，日耗油量为24.5kg/d，年耗油量

为 7.6t/a。油的平均挥发量按总耗油量的 3%计，本项目油烟量 0.229t/a，产生浓度为 18.4mg/m³，产生速率为 0.092kg/h。炉灶上方安装集气罩，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建筑物 1.5m 的排气筒排放，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按照 95%计，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的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为 0.92mg/m³，排放速率为 0.0046kg/h，油烟排放标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标准要求。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沉淀后由专人抽运，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是电脑平缝机、电子套结机、包缝机、验布机等设备噪声，噪声级约 75~85dB(A)。为保证噪声达标排放，厂区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减震、润滑措施，并利用厂房进行隔声，对涉及可能造成声环境影响的厂界处生产过程中应关闭门窗，确保项目不造成噪声超标现象。经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且项目夜间不运营，经距离衰减和其车间厂房、绿化屏障，在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不会长期堆存，可以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项目各治理措施针对性强，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的要求。

5.1.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主要是电气设备或线路出现短路、接触不良等引起的火灾风险，但发生率较小。项目没有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以防发生事故，确保安全生产。

5.1.7 总量分析结论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 SO₂、NO_x 的产生及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水污染物：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外运作农肥，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综上，本项目不需要申请 SO₂、NO_x、COD、氨氮总量指标。

5.1.8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定为车间外 50m。本项目厂区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存在，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5.1.9 项目环保措施及建议

拟建项目环保措施见表 5。

表 5 拟建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实施阶段	影响因素	措施
运营阶段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废气	充绒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标准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在室内，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加强厂房密闭性，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汶上县整体规划要求。各项污染物通过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5.3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服装项目按环保部门审批决定的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决定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审批决定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该项目位于汶上县郭仓镇政府南 1000m，总投资 1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 22920.11 平方米。项目建成运营后，年产棉服 200 万件、羽绒服 100 万件、单衣夹克 100 万件。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该项目位于汶上县郭仓镇政府南 1000m，总投资 1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 22920.11 平方米。项目建成运营后，年产棉服 200 万件、羽绒服 100 万件、单衣夹克 100 万件。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	符合
2	羽绒服充绒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食堂燃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建筑物 1.5m 的排气筒排放；经营场地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厂区周围设置绿化带，并加强管理，文明操作，外排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标准要求。	羽绒服充绒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经检测，无组织颗粒物外排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燃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建筑物 1.5m 的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标准要求；经营场地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厂区周围设置绿化带，并加强管理，文明操作。	符合
3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雨水单独收集后排。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肥料，不外排。化粪池、污水管、固体废物贮存场地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雨水单独收集后排。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肥料，不外排。化粪池、污水管、固体废物贮存场地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符合
4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全部合理设置在室内，采取消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全部合理设置在室内，采取消声、降噪等措施，经检测，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符合
5	固体废物要依法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边角料、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处理，确保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固体废物要依法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边角料、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符合
6	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报告表确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若该项目对周围居民或环境造成影响，应立即停产整改或搬迁。	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报告表确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的干河头村，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符合
7	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建成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建成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符合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①充绒废气：充绒工序产生的粉尘，其主要成分为羽尘，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6-1 充绒工序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方式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1.0

②油烟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建筑物 1.5 米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标准要求。

表 6-2 油烟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方式	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限值 (mg/m ³)
有组织	油烟	高于建筑物 1.5m	1.2

6.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6.3 固废排放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和贮存、运输、处置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4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无 SO₂、NO_x 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不外排，故无须申请 SO₂、NO_x、COD、NH₃-N 总量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因子：油烟，同时监测烟气流量、出口温度、出口内径、排气筒高度。

监测时间和频次：每天中午连续监测 5 次，监测 2 天。

监测点位：见表 7-1。

表 7-1 油烟废气监测点位与项目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连续监测 5 次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因子：颗粒物，同时监测风向、风速、气温、气压、低云量和总云量。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位，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气象参数 (气温、气压、风向、风力)	与采样同步进行

7.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时间和频次：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监测点设置：监测东、南、西、北厂界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距厂界距离	监测项目
		距离 (m)	
1	1#东厂界外一米 (北侧)	1	噪声
2	2#东厂界外一米 (南侧)	1	
3	3#南厂界外一米 (东侧)	1	
4	4#南厂界外一米 (西侧)	1	
5	5#西厂界外一米 (南侧)	1	
6	6#西厂界外一米 (北侧)	1	
7	7#北厂界外一米 (西侧)	1	
8	8#北厂界外一米 (东侧)	1	

8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8.1 验收监测方法

废气、噪声由企业委托山东国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和 14 日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DB 37/597-2006	/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单位：mg/m³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8-3。

表 8-3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内容主要为废气和噪声，废气和噪声监测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见下表。

表 8-4 监测仪器校准情况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校准/检定情况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AUW120D 电子天平 GZ-YQ062、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GZ-YQ187 等	已校准/检定
2	有组织废气	油烟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GZ-YQ066	已校准/检定
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GZ-YQ255	已校准/检定

8.3 人员资质

本项目监测人员主要有王艳秋、刘海啸等人，以上所有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在监测部门和行业进行环境监测工作多年，有丰富的经验；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8.4 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8.4.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采样和分析过程中，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分析过程中加测标准样品，分析数据逐级审核。

8.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服装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采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中产品产量核算法来记录工况，判断工况是否达到 75%。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确保数据的有效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设备运转正常，在企业的配合下，我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14 日进行了厂界噪声、废气的采样。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18.9.13	服装 400 万件/年	12820 件/天	10250 件/天	80
2018.9.14			10250 件/天	80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

表 9-2 无组织排放监测气象参数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9.13	第一次	S	1.6	24.3	101.2	3	5
	第二次	S	1.4	26.2	101.2	2	5
	第三次	S	1.2	28.2	101.2	2	4
2018.9.14	第一次	N	1.4	24.8	101.1	3	4
	第二次	N	1.5	27.0	101.1	2	3
	第三次	N	1.3	29.4	101.1	1	3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日期 点位	2018.9.13			2018.9.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	0.165	0.186	0.182	0.162	0.185	0.177
下风向 2#	0.183	0.206	0.204	0.177	0.189	0.192
下风向 3#	0.185	0.203	0.206	0.181	0.191	0.194
下风向 4#	0.175	0.209	0.201	0.173	0.194	0.198
最大值	0.209					
执行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分析与评价：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0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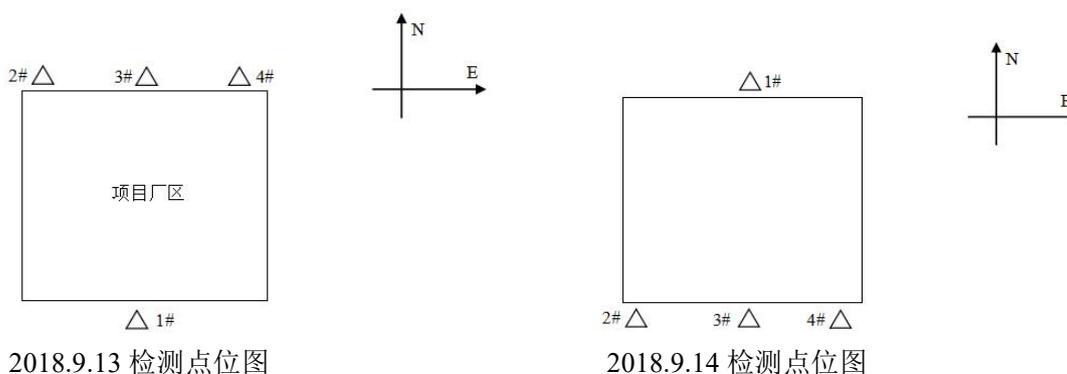


图 9-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示意简图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饮食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

基准灶头 (个)		3													
排气筒直径		0.40													
排放口检测因子		2018.9.13						2018.9.14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烟气标干流量(Nm ³ /h)		2286	2347	2229	2361	2321	2309	2349	2316	2366	2322	2365	2344	—	—
烟温 (°C)		29.2	29.2	29.4	29.1	29.3	29.2	29.2	29.3	29.2	29.2	29.3	29.2	—	—
油烟排气筒出口	实测浓度 (mg/m ³)	0.08	0.12	0.11	0.07	0.06	0.09	0.07	0.07	0.08	0.10	0.08	0.08	—	—
	折算浓度 (mg/m ³)	0.03	0.05	0.04	0.03	0.02	0.03	0.03	0.03	0.03	0.04	0.03	0.03	1.2	达标

由以上数据得出:

9 月 13 日和 9 月 14 日的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均为 0.03mg/m³, 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表 2 标准要求。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一定的降噪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监测结果见表 9-5，点位示意图 9-2。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2018.9.13	2018.9.14
	昼间	昼间
1#东厂界外一米（北侧）	56.7	56.2
2#东厂界外一米（南侧）	57.4	57.4
3#南厂界外一米（东侧）	52.4	52.2
4#南厂界外一米（西侧）	50.5	51.2
5#西厂界外一米（南侧）	51.6	51.5
6#西厂界外一米（北侧）	51.9	52.2
7#北厂界外一米（西侧）	52.5	52.5
8#北厂界外一米（东侧）	51.4	51.4
标准限值	60	6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9 月 13 日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在 50.5-57.4dB(A)之间；9 月 14 日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在 51.2-57.4dB(A)之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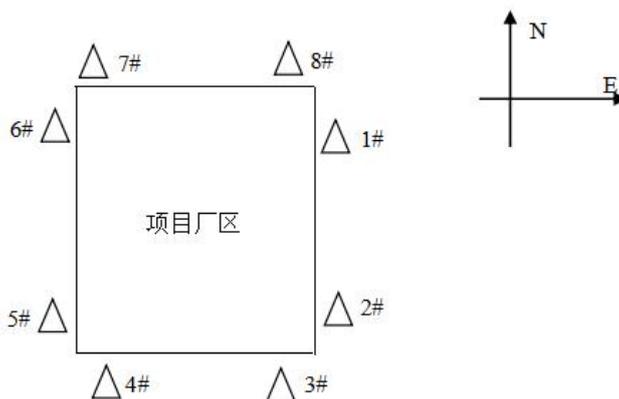


图 9-2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示意简图

9.3 环境管理调查

9.3.1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及规章制度，明确相关人员分工。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将环保管理纳入整个生产管理系统，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全厂已制定多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主要有环境保护和“三废”排放管理制度、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统计工作管理规定等。所有这些制度都得到了很好的执行，并在执行过程中日趋完善。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9.3.2 生态保护和环境绿化情况

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厂区绿化工作，工程建设与绿化同步进行，后期会逐步提高绿化面积。

9.3.3 卫生防护距离符合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定为 50m，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南侧 400m 的干河头村，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9.3.4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治理设施进行了检查，并对其运行记录进行了查阅。调查结果表明，设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0.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坐落于汶上县郭仓镇政府南 1000m，是专门从事服装加工及销售等，占地面积 22920.11m²，产品规模年产 400 万件服装项目。

目前，该企业已建成一个“年产羽绒服、棉服 50 万件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建设完成，项目为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1737083000000210。由于市场需求，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投资 12400 万元建设“年产 400 万件服装项目”。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新增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 450 万件服装。项目劳动定员 350 人，年运行 312 天，实行单班生产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

10.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服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15 日汶上县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汶环报告表[2018]89 号《关于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服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建成投产。

10.1.3 投资情况

喷砂喷漆烘干线项目总投资 1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比 0.24%。

10.1.4 验收范围

本次对“年产 400 万件服装项目”运行情况进行验收，包括生产车间、包装车间、裁剪车间及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各类环保设施等工程内容。

10.2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

10.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0.3.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充绒废气、饮食油烟。

(1) 充绒废气

本项目羽绒服充绒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项目充绒过程中自动化程度较高，故作业环境中羽尘浓度较小，并且车间的密闭性较好，在羽尘落地后可进行收集再利用，故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较小。

(2) 饮食油烟废气

项目内部设食堂，供应午餐，炉灶上方安装集气罩，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建筑物 1.5m 的排气筒排放。

10.3.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沉淀后由专人抽运，不外排。

10.3.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不会长期堆存，可以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项目各治理措施针对性强，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的要求。

10.3.4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为主要为电脑平缝机、电子套结机、包缝机、验布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该项目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为保证噪声达标排放，厂区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减震、润滑措施，并利用厂房进行隔声，对涉及可能造成声环境影响的厂界处生产过程中应关闭门窗，确保项目不造成噪声超标现象。并做好厂区、厂界绿化来吸音降噪。

10.3.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风险主要是电气设备或线路出现短路、接触不良等引起的火灾风险，但发生率较小。项目没有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以防发生事故，确保安全生产。

10.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4.1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服装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检测期间工况负荷在 75%以上，符合验收检测对工况的要求（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因此本次检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0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9 月 13 日和 9 月 14 日的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均为 $0.03\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标准要求。

(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9 月 13 日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在 50.5-57.4dB(A)之间；9 月 14 日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在 51.2-57.4dB(A)之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

(5) 固废检查结果及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不会长期堆存，可以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项目各治理措施针对性强，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的要求。

10.5 环境管理情况

项目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且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的“三同时”的要求，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治理设施进行了检查，并对其运行记录进行了查阅。检查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各项管理制度已经建立。

10.6 总体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中对本次验收范围内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设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噪声监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服装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7 建议

(1)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严格环境风险管理，强化企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定期开展环境应急事故演练。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件服装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汶上县郭仓镇政府南 1000m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21、服装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件服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件服装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 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汶上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汶环报告表[2018]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5				竣工日期	2018.9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国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2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2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24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它 (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96		
	运营单位	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830MA3D4NGU6T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气						585						
	二氧化硫				/	/	/	/	/				
	烟 尘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0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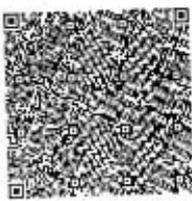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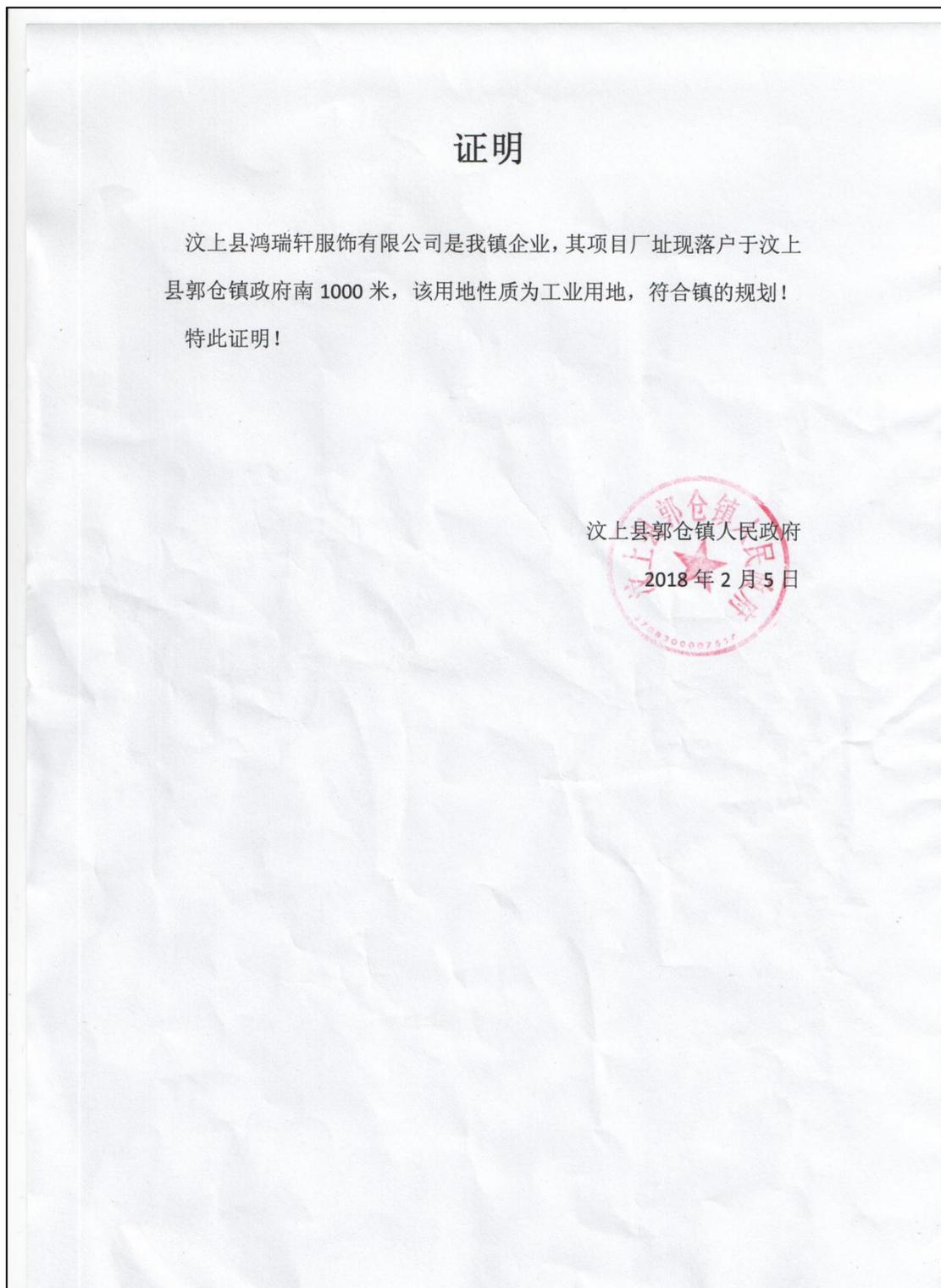
汶环报告表〔2018〕89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服装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汶上县郭仓镇政府南 1000m,总投资 1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 22920.11 平方米。项目建成运营后,年产棉服 200 万件、羽绒服 100 万件、单衣夹克 100 万件。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营运期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羽绒服充绒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食堂燃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建筑物 1.5m 的排气筒排放;经营场地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厂区周围设置绿化带,并加强管理,文明操作,外排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标准要求。
2、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雨水单独收集后外排。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肥料,不外排。化粪池、污水管、固体废物贮存场地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3、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全部合理设置在室内,采取消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要依法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边角料、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处理,确保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5、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报告表确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若该项目对周围居民或环境造成影响,应立即停产整改或搬迁。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房立新
2018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只用于环评报告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30MA3D4NGU6T		
名 称	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汶上县郭仓镇政府南1000米	
法定代表人	丁俊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1月13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服装、纺织品、针织品、羽绒制品、劳保用品、鞋帽、箱包的生产、销售；服饰、纺织品原料、工艺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限定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年 01月 13日
<p>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须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p>		

附件 4、用地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编号:GZ18091205

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件服装项目

委托单位: 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 年 10 月 8 日

山东国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业务专用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次检测与分析报告只对本批次检品检测数据负责。
6.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印除外）。
8.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 济宁市高新区产学研基地 C2 楼 B 座

邮政编码: 272100

电 话: 0537—5667083

传 真: 0537—5667083

山东国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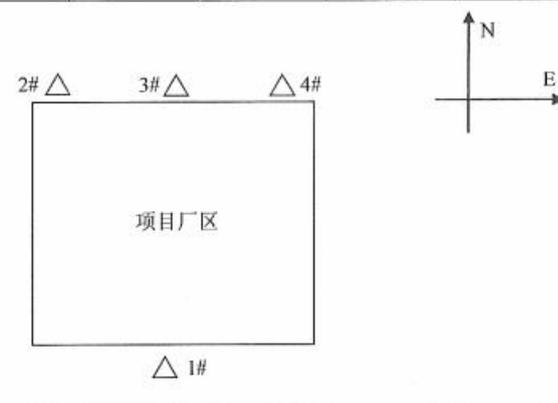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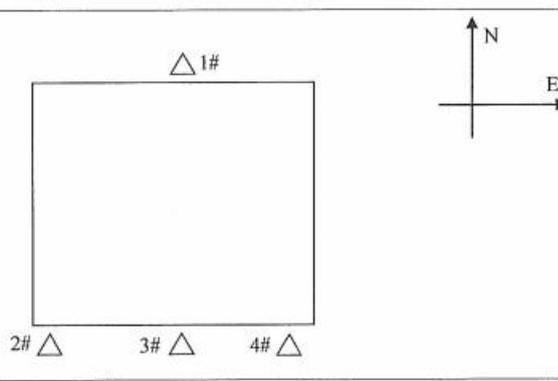
编号: GZ18091205

委托单位	名称	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丁俊
	地址	汶上县郭仓镇政府南 1000m		电话	18678301185
受检地址	项目厂址及周边区域			邮编	272500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状态描述	滤膜、滤筒, 保存完好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方法规范				采样人员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HJ 630-2011				刘海啸、王保瑞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分析人员	检测设备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王艳秋	AUW120D 电子天平 GZ-YQ062、2050 空气/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GZ-YQ187 等
有组织废气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DB 37/597-2006	/	王艳秋	JLBG-125 红外分光测 油仪 GZ-YQ066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	刘海啸等	AWA6228+型多功能 声级计 GZ-YQ255
编制: <u>李雪刚</u> 审核: <u>马翠平</u>		山东国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u>李雪刚</u>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u>2018.10.8</u>			

山东国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编号: GZ18091205

采样日期: 2018.9.13-9.14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kPa)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9.13 9:00	S	1.6	24.3	101.2	3	5
2018.9.13 11:00	S	1.4	26.2	101.2	2	5
2018.9.13 14:00	S	1.2	28.2	101.2	2	4
2018.9.14 9:00	N	1.4	24.8	101.1	3	4
2018.9.14 11:00	N	1.5	27.0	101.1	2	3
2018.9.14 14:00	N	1.3	29.4	101.1	1	3
无组织废气筒易测点示意图 (2018.9.13)						
无组织废气筒易测点示意图 (2018.9.14)						
备注	/					

山东国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编号: GZ18091205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9.13-9.14					
采样时间		9.13 9:00	9.13 11:00	9.13 14:00	9.14 9:00	9.14 11:00	9.14 14:00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参照点)	0.165	0.186	0.182	0.162	0.185	0.177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0.183	0.206	0.204	0.177	0.189	0.192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0.185	0.203	0.206	0.181	0.191	0.194
	厂界下风向 4# (监测点)	0.175	0.209	0.201	0.173	0.194	0.198
以下空白							

山东国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编号: GZ18091205

饮食业油烟废气							
测点名称		基准灶头数 (个)			排气筒直径 (m)		
油烟排气筒出口		3			0.40		
检测项目		饮食业油烟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2018.9.13	烟温 (°C)	29.2	29.2	29.4	29.1	29.3	29.2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2286	2347	2229	2361	2321	2309
	实测浓度 (mg/m ³)	0.08	0.12	0.11	0.07	0.06	0.09
	折算浓度 (mg/m ³)	0.03	0.05	0.04	0.03	0.02	0.03
2018.9.14	烟温 (°C)	29.2	29.3	29.2	29.2	29.3	29.2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2349	2316	2366	2322	2365	2344
	实测浓度 (mg/m ³)	0.07	0.07	0.08	0.10	0.08	0.08
	折算浓度 (mg/m ³)	0.03	0.03	0.03	0.04	0.03	0.03
以下空白							

山东国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编号: GZ18091205

测量仪器及编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GZ-YQ255、P6-8232 风速风速仪 GZ-YQ190			
测量时间	2018.9.13			
检测时气象参数				
昼间风速(m/s)	1.4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或检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检测时间	测点距声源距离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测量值 (dB(A))
1#东厂界外一米(北侧)	生产噪声	9:13	/	56.7
2#东厂界外一米(南侧)	生产噪声	9:27	/	57.4
3#南厂界外一米(东侧)	生产噪声	9:43	/	52.4
4#南厂界外一米(西侧)	生产噪声	10:01	/	50.5
5#西厂界外一米(南侧)	生产噪声	10:16	/	51.6
6#西厂界外一米(北侧)	生产噪声	10:29	/	51.9
7#北厂界外一米(西侧)	生产噪声	10:44	/	52.5
8#北厂界外一米(东侧)	生产噪声	10:59	/	51.4
噪声简易测点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厂区</p>			
备注	/			

第 5 页 共 6 页

山东国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编号: GZ18091205

测量仪器及编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GZ-YQ255、P6-8232 风速风速仪 GZ-YQ190			
测量时间	2018.9.14			
检测时气象参数				
昼间风速(m/s)	1.4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或检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检测时间	测点距声源距离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测量值 (dB(A))
1#东厂界外一米(北侧)	生产噪声	8:56	/	56.2
2#东厂界外一米(南侧)	生产噪声	9:13	/	57.4
3#南厂界外一米(东侧)	生产噪声	9:26	/	52.2
4#南厂界外一米(西侧)	生产噪声	9:41	/	51.2
5#西厂界外一米(南侧)	生产噪声	9:55	/	51.5
6#西厂界外一米(北侧)	生产噪声	10:09	/	52.2
7#北厂界外一米(西侧)	生产噪声	10:25	/	52.5
8#北厂界外一米(东侧)	生产噪声	10:41	/	51.4
噪声简易测点示意图				
备注	/			

检测结论: 仅提供数据, 不作结论。

————— 报告结束 —————

第 6 页 共 6 页

附件 6、验收意见

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服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6 日，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400 万件服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并听取建设单位和检测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检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项目建设生产现场，查阅相关资料，经验收工作组讨论一致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坐落于汶上县郭仓镇政府南 1000m，是专门从事服装加工及销售等，占地面积 22920.11m²，产品规模年产 400 万件服装项目。

目前，该企业已建成一个“年产羽绒服、棉服 50 万件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建设完成，项目为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1737083000000210。由于市场需求，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投资 12400 万元建设“年产 400 万件服装项目”。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新增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 450 万件服装。项目劳动定员 350 人，年运行 312 天，实行单班生产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服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15 日汶上县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汶环报告表[2018]89 号《关于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服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建成投产。

（三）投资情况

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服装项目总投资 1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比 0.2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对“年产 400 万件服装项目”运行情况进行验收,包括生产车间、包装车间、裁剪车间及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各类环保设施等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沉淀后由专人抽运,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充绒废气、饮食油烟。

(1) 充绒废气

本项目羽绒服充绒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项目充绒过程中自动化程度较高,故作业环境中羽尘浓度较小,并且车间的密闭性较好,在羽尘落地后可进行收集再利用,故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较小。

(2) 饮食油烟废气

项目内部设食堂,供应午餐,炉灶上方安装集气罩,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建筑物 1.5m 的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主要为电脑平缝机、电子套结机、包缝机、验布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该项目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为保证噪声达标排放,厂区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减震、润滑措施,并利用厂房进行隔声,对涉及可能造成声环境影响的厂界处生产过程中应关闭门窗,确保项目不造成噪声超标现象。并做好厂区、厂界绿化来吸音降噪。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不会长期堆存，可以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项目各治理措施针对性强，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的要求。

（五）其它环保措施

本项目风险主要是电气设备或线路出现短路、接触不良等引起的火灾风险，但发生率较小。项目没有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以防发生事故，确保安全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服装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检测期间工况负荷在 75%以上，符合验收检测对工况的要求（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因此本次检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一）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0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9 月 13 日和 9 月 14 日的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均为 $0.03\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标准要求。

（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9 月 13 日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在 50.5-57.4dB(A) 之间；9 月 14 日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在 51.2-57.4dB(A) 之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

（三）固体废物检查结果及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不会长期堆存,可以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项目各治理措施针对性强,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的要求。

五、环境管理情况

项目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且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的“三同时”的要求,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治理设施进行了检查,并对其运行记录进行了查阅。检查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各项管理制度已经建立。

六、验收结论

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服装项目位于济宁市汶上县郭仓镇政府南 1000m,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和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成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生产车间内功能区的标识、标志,落实防火、消防措施。
- 2、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监测计划,按时公布企业状况和监测信息。
- 3、按要求将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一期公示。
- 4、公示结束后应及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传项目相关信息。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

2018年12月6日

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服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组成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丁俊	汶上县鸿瑞轩服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
	王慕君		经理		
成员	艾民	济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技术专家
	李令宝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丽平	山东国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2018 年 12 月 6 日